退诉讼费申请表

案号(2023)黑0103民初27632号
领款当事人于兴佳
金 额18298 元
银行卡/对公账户开户名
开户账号6217 8853 0000 0254 399
开户行行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会展中心支行_
联行号 1042 6100 4437
当事人为案件当事人本人,开户名及其开户信息务必填写款项汇入账户的信息,否则款项无法正常汇入。当事人为个人退费,若退费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,请确保提供的银行卡为一类账户。) 我已核对所填写内容,确保与其他递交材料保持一致,并为其真实性负责,如因我所提供的材料不足或内容有误,致使延迟或无法退诉讼费,我自愿承担后果。
申请人:
申请时间:
承办法官确认 办 案 人:
领导审批意见
庭 长: 业务主管院长:
办公室主任: 财务主管院长:

领款当事人为个人:

- 1. 原始缴费票据(办案人签字、办公室主任签字)退费票据
- 2. 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
- 3. 退诉讼费申请表
- 4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,必须清晰)
- 5. 银行卡开户信息(个人银行卡用户必须提供银行打印的包含户名卡号开户行的凭证)
- 6. 代理退费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,必须清晰)
- 7. 诉讼费如退到一人账户另一人需出具情况说明及授权

领款当事人为单位:

- 1. 原始缴费票据(办案人签字、办公室主任签字)退费票据
- 2. 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
- 3. 退诉讼费申请表
- 4. 加盖财务章的收据(黑龙江省内企业提供《单位自制凭证》,哈尔滨市企业购买地点为东风街 25 号财政票据中心,省内其他城市到当地财政购买,该新版票据启用时间为 2018 年 7 月;黑龙江省内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提供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,此新版票据为 2019 年财政统一下发;外省单位提供加盖财务章的正规复写收据即可);**交款单位(交款**

人)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

- 5.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
- 6.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,必须清晰)
- 7. 对公账户开户信息(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)